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03月18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C2025-0005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新桥派出所保安服务（2025-2027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基本工作任务

（1）在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要点及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和安全防范宣传，维护治安秩序。

（2）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安全值守，预防发生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3）协助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突发性案件的应急响应。

（4）警戒和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等现场。

（5）平息处置巡逻及值守中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

（6）巡逻中发现各类不安定因素和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和现场保护。

（7）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2、基本工作要求

（1）参加治安巡逻执勤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袖标，保持阵容严整，保持手机畅通。坚持严格考勤制度，树立强烈地社会责任感，树立文明执勤、依法办事的良好形象。不得指使、纵容执勤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 巡逻队在巡逻期间，应严密注意巡逻区域内可疑人、事、物，依法依规盘查可疑人员。预防、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

(3) 发现治安事件时，巡逻值勤人员要相互配合，一旦发现警情处理不了时，第一时间报警及通知甲方，依法保护现场，疏散周围群众，同时向相关领导汇报详情并做好记录。

(4) 巡逻队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巡逻区域、巡逻路段，制定治安巡逻部署图和重大问题处置预案。

(5) 乙方应合理安排巡视路段并对巡逻队员严格考勤，上下班各考勤一次，定时定点巡视到规定地方接受监督签字，作好巡查记录，确保区域内治安巡逻取得实效。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及相关人员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7)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执勤人员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发生的任何财产和人身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3、工作时间

(1) 正常时间：每日下午 4：30 到次日上午 8：30。

(2) 其他时间：根据甲方及派出所要求的临时、突发执勤。

(二) 人员配置及要求

1、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20 名保安，负责辖区巡防、看守工作，协助民警处理突发事件，协助甲方。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甲方所有权要求乙方临时调整工作时段，派遣保安协助民警处理突发事件。

3、保安员要求：男性，身体健康，体貌端正，身高要求 1.70 米以上，年龄 55 周岁内，初中以上学历，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吃苦耐劳、心理素质过硬，工作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6、乙方派遣保安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政治思想落后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 (3) 本人或直系亲属有犯罪嫌疑, 尚未查清的；
- (4) 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5) 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辅警巡防工作的。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壹 年，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包磊(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900112281X , 电话号码为:13813511306)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价款为: ¥1034400 元/年 (小写); 人民币每年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大写)。

2、本合同价款中所报报价为乙方在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设备设施、车辆器械、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津贴补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福利费、利润、税金、物价风险

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保安全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

5、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扣款在对应月度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后的服务费余款。

6、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按当月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弥补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若违反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年龄将扣除相关费用。

7、相关违约金数额如有标准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条款中采用“金额孰高原则”执行。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法律效力均相同。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戚庄倩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